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6.06.12 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06.13 9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

96.09.27 96學年度醫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12.12 96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0.10.06高醫院醫字第1001103082號函公布

103.06.26 102學年度第4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3.12.05 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4.01.27高醫院醫字第1041100183號函公布

一、　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設置醫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　 本委員會置委員9~15名，院長、副院長、系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遴選醫學院教師代表等共同組成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必要時，得因相關課程需要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1至2人擔任委員，開會時應有學生代表1至2人列席。

三、　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
(一)整合院內所屬系、所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
　　　 (二)審議各「系、所課程委員會」所提之課程科目學分及學分增減變動等相關

 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課程委員會」。

 （三）依課程評量檢討課程規劃的適切性。

 （四）依校外專家委員提供各學院整體發展及社會發展趨勢意見，作為課程規

 劃、調整之參考。

 （五）院課程規劃之其他相關事宜。

四、　 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依程序開會討論，並定

 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

 課之改進參考。

五、　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六、　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「校課程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，修正時亦同。